

药品购销合同

甲方：贵州省王武监狱

乙方：贵州安申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36607980T

法定代表人：何震宇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省王武监狱、医疗耗材供应商选取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须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药品信息，以网上采购的形式采购药品，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61.243.1.244:8001/login.html>）向乙方发送订单通知，乙方据此供货；双方确认后的订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乙方对甲方通过药品网上交易系统发出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乙方已经自前述期限之次日已确认。

第二条 乙方须按购销合同采购药品一览表及经双方确认后的订单向甲方供应药品。

第三条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包装、质量及价格须与入围品种的挂网信息一致，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更改，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药品信息咨询等服务。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承诺所供货品破损、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任一约定或剩于质保期不足6个月（含本数）的，依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四条 供货期限

乙方应自确认甲方订单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交货，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急救药品乙方应在4小时内送到。特殊要求的药品需在8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急救药品超过前述最长时间的，超过的即视为迟延交付一个日历日，迟延交付日期往后继续计算。

第五条 供货价格与货款结算

(一) 供货价格：按平台所公布的采购价格下浮 6% 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平台更新后的价格执行，

(二) 货款结算：甲方在收到配送药品之日起最迟不得超过 90 日进行货款结算。

第六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一) 在甲方接收乙方交付药品前，甲方对不符合生产厂家、质量、有效期、包装或订单数量等任一约定的全部药品，甲方有权行使下列任一或多项权利：1) 有权拒绝接收该订单下全部药品；2) 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3) 要求乙方承担交付不符合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的违约责任；4) 要求乙方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5) 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对应款项；6) 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药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自负。

(二) 甲方有权在接收乙方交付药品后任一阶段对该药品提出质量异议，若在接收后发现乙方交付的药品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中关于生产厂家、质量、有效期、包装或订单数量等任一约定的，甲方有权行使下列任一或多项权利：1) 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2) 要求乙方承担交付不符合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的违约责任；3) 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支付对应款项；4) 要求乙方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历日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该订单甲方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该订单甲方应付款项百分之十；

以上情形，乙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迟延交付药品的，每迟延一日历日，

应当向甲方支付该订单甲方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二) 乙方交付药品不符合合同及具体订单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该订单甲方应付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 乙方承诺所交付药品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且该药品知识产权属清晰、完整、无争议，所有权无瑕疵或未设定在先权利；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药品，乙方已取得权利方的有效许可，并且该种授权已涵盖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的使用行为，且不会因存在任何侵犯第三人权益而导致甲方遭受该第三人权利的追索，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该订单甲方应付款项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第九条 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行政行为的变化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否则不得据此顺延交付期日，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拒不支付相应款项，并且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将已付款项本息全额退还给甲方：

(1) 乙方单次逾期交付药品超 7 个日历日（含本数）或累计逾期交付

药品超 20 个日历日（含本数）的；

(2) 乙方未交付的药品全部或部分不符合本合同或具体订单约定的；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全部或部分存在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的；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以上两个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构成及解释顺序：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取缔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形成的会议记录、备忘录以及其他形式达成的约定事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依以下顺序就冲突项进行解释：

(1) 本合同条款；

(2) 具体订单合同；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本合同的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补充协议等。

第十二条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合同期内发生的有关网上交易的各项事宜，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

签章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